

大陸地區及香港標示廠商資訊所使用之文字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8.11.13. 經商字第108024280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1月13日

一、按商品標示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7 條：「商品標示所用文字，應以中文為主，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（第 1 項）。商品標示事項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，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（第 2 項）。」第 8 條：「進口商品在流通進入國內市場時，進口商應依本法規定加中文標示及說明書，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（第 1 項）。外國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，得不以中文標示之（第 2 項）。」準此，外國商品進入國內市場時，原則上均應將標示事項以中文（即正體中文）標示，僅於標示事項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，或外國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，以中文標示恐有翻譯之困難，而為例外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部以 108 年 3 月 5 日經商字第 10802007640 號函及 108 年 8 月 16 日經商字第 1080229 9760 號函對旨案進行說明，另就該等函釋進一步區分並補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大陸地區：

1. 大陸地區當地業者製造商品，其生產、製造商為大陸地區當地業者，該類型業者之名稱及地址，應以（正體）中文標示。
2. 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在大陸地區成立「分公司」製造商品，其生產、製造商為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，該類型業者之名稱及地址，原則上應以（正體）中文標示，如有難以（正體）中文為適當標示，可用英文標示。
3. 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在大陸地區成立「子公司」製造商品，其生產、製造商即為大陸地區之公司，該類型業者之名稱及地址，應以（正體）中文標示。
4. 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以委託加工製造（OEM）方式找大陸地區業者製造商品，其委製商為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，該類型業者之名稱及地址，原則上應以（正體）中文標示，如有難以（正體）中文為適當標示，可用英文標示。

（二）香港：

1. 香港當地業者製造之商品，其生產、製造商為香港當地業者，該類型業者之名稱及地址，原則上用（正體）中文標示，如有難以（正體）中文為適當標示，可用英文標示。
2. 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在香港成立「分公司」製造之商品，其生產、製造商為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，該類型業者之名稱及地址，原則上應以（正體）中文標示，如有難以（正體）中文為適當標示，可用英文標示。
3. 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在香港成立「子公司」製造之商品，其生產、製造商為香港之公司，該類型業者之名稱及地址，原則上用（正體）中文標示，如有難以（正體）中文為適當標示，可用英文標示。
4. 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以委託加工製造（OEM）方式找香港業者製造之商品，其委製商為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，該類型業者之名稱及地址，原則上應以（正體）中文標示，如有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，可用英文標示。